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67,550,377.71 元,导致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82,088.3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78,704,375.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8,460.4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704,375.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进行调整,无需调整累积影响数及可比期间信息。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充分监督;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要求的情形发生;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报告的结论,即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